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则

第一章 总

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各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
条例。

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认为国有的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
理体制。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权责一致、权责匹配、全面覆盖、分类管理、

统一监管、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公开透明、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职责规定，加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各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

第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

(二) 接受调拨或者

(三) 接受捐赠并确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

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职责规定，加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配置应当按照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新县 估价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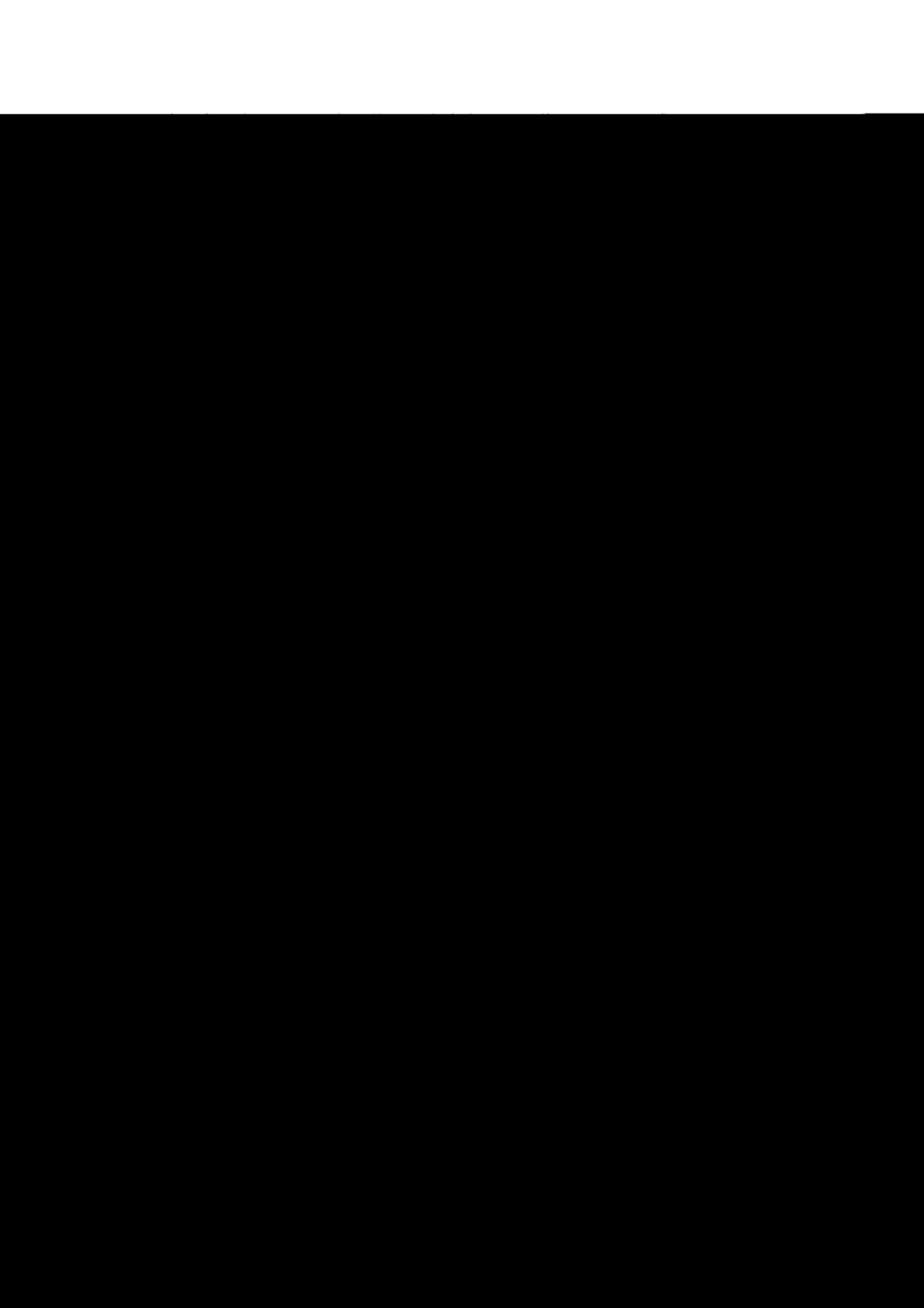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发生合并、分立、划转以及单位分立、重组、撤销、破产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制度、核算办法等发生重大变更；

(五) 国家统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其他应当进行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及时发现资产问题，及时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

第四章 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

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报告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对下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人提供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